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我們須遵守的重要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

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制。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以下法律法規管轄：由中國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規定，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

監管概覽

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境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等。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輻射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

監管概覽

年1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外貿經營者從事貨物或技術出口的，須於2022年12月30日前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要求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可以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1988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生產、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噪音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於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產生振動，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

監管概覽

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企業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企業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企業應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土地與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修訂、2024年5月9日起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01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著作權人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未發表的，不再受到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監管概覽

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管理機構和域名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生效前，相關納稅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起執行，後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為6%、9%或13%三檔。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若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稅收協定(安排)待遇條件的，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8月21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數據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匯賬戶，資本項目結匯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如該等資金擬留存於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貸及其他業務，境內企業應於境外發行完成日或超額配售權行使完成日前取得主管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於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同時廢止。

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證券的行為，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據法律法規監管和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並以合法方式保障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就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相關事項發佈了多項規定，該等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多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辦法》，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業務的企業須遵守一系列聯邦、州立及地方層面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法規包括與消費品安全及召回、產品責任、數據私隱及安全、海關合規（包括關稅及其他貿易措施）以及美國稅務有關的法規。

監管概覽

《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

《1966年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經修訂)(「《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是一項美國聯邦法律，授權政府制定及執行機動車安全標準，以減少交通事故及傷亡。設立的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可要求製造商遵守適用的聯邦安全標準，並獲授權要求製造商召回包含安全缺陷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的車輛。《國家交通及汽車安全法》亦為《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提供法定依據。

《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根據美國《法典》第49章管理機動車安全法律，並發布法規及指引以落實執行。其頒布及執行《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該等標準為機動車及機動車設備訂立最低安全性能要求。《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編入《美國聯邦法規法典》第49篇第571部分，目前包括70多項標準，涵蓋寬泛的車輛安全要求。該等標準一般分為三類：防撞(100系列)，涉及事故預防功能；耐撞性(200系列)，涉及車輛表現及碰撞中的乘員保護；以碰撞後的生存能力(300系列)，聚焦碰撞後的安全，包括燃料系統完整性及免受電擊保護。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適用於為在美國銷售而製造的機動車及受規管設備。

產品安全及召回

美國的消費品安全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國會於1972年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設立。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修訂了《消費品安全法》，並在其他要求之外，規定了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則、禁令、標準或法規規管的產品須履行認證義務(包括提供一般符合性證書)。

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能須向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履行報告義務，包括報告未能遵守消費品安全規則的情況、可能構成重大產品危害的產品缺陷，以及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之不合理風險的產品。

產品責任

美國並無單一的聯邦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申索一般根據各州法律提出，並可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基於過失、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提出。

數據私隱及安全

美國並無單一、全面的聯邦私隱或數據安全法規；私隱及安全監管主要透過聯邦層面的特定行業法律及執法(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作出的執法)以及州法律共同規範。

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消費者私隱法》」)，經《加州私隱權法案》修訂後，賦予加州居民若干私隱權利，並由加州總檢察長及加州私隱保護局(「加州私隱保護局」)執行。加州私隱保護局亦在若干特定資料外洩情況下賦予私人訴權(《加州民法典》第1798.150條)。

監管概覽

國際貿易及海關(進口)

貨物進口至美國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監管。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指引指出，「合理注意」是進口商的明確責任，未有遵守進口合規要求可能引致執法行動。

此外，美國法律禁止以重大虛假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方式將貨物報關或引入美國商業流通，並根據過錯程度(欺詐、重大過失或過失)依據美國《法典》第19篇第1592條處以民事罰款。

美國關稅及其他貿易措施可能適用於若干進口貨物，且可能因美國貿易政策發展而不時變動

美國企業所得稅及轉讓定價

根據美國《法典》第26篇第11條，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按21%的稅率向公司徵收(並視情況另加適用的州及地方稅項)。

美國轉讓定價規則要求受控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而財政部法規指出，第482條的目的在於通過以非受控納稅人標準釐定真實應課稅收入，使受控納稅人與非受控納稅人處於同等地位。

關稅及海關規例

美國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監管的美國海關規例規管貨物進口美國，包括估值、分類、記錄保存、進口手續及關稅。關稅稅率一般載於《美國協調關稅稅則》(「《美國協調關稅稅則》」)。由美國行政部門實施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措施並不載於《美國協調關稅稅則》，而各項規例或行政行動或會導致適用關稅修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已根據下列主要法定授權對自中國進口貨物徵收關稅：

- 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美國《法典》第19篇第2411條)(「《貿易法》」)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調查並就外國貿易做法採取應對措施，該等做法拒絕美國根據貿易協定享有的權利、違反有關協定，或以其他方式不合理地損害或限制美國商業。
- 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經修訂的美國《法典》第19篇第1862條)授權美國商務部長調查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其定義包括經濟安全，因此可用以保護與國防非直接相關的行業。
- 《貿易法》第122條授權美國總統徵收關稅，以應對嚴重的巨額貿易逆差，為期最長150日。於2026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就《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美國《法典》第50篇第1701條及其後條文)作出裁決後，美國總統根據該授權對所有進口貨物徵收10%關稅。

第122條關稅與任何適用的第301條關稅累計徵收。然而，第122條關稅與第232條關稅不會累計徵收；若兩者同時適用，則僅徵收其中一種稅率。

監管概覽

歐盟

歐盟關稅一般適用於進口至歐盟的產品，惟出口關稅僅在有限情況下適用。關稅乃根據海關分類、原產國及海關估值釐定，且通常以從價稅形式計算。作為關稅同盟，所有歐盟成員國對自歐盟以外進口的貨物適用相同關稅。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歐盟適用世貿組織規則及原則。對於世貿組織成員，關稅一般按最惠國（「最惠國」）稅率徵收，該等稅率為在無優惠貿易協定情況下，對自所有其他世貿組織成員進口貨物適用的標準稅率。最惠國原則要求授予任一世貿組織成員的任何較低關稅均須適用於所有其他成員，使最惠國稅率實際上成為世貿組織成員相互徵收的最高稅率。此外，約束關稅指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談判承諾，特定商品類別的最高最惠國關稅水平。世貿組織成員不得超過其約束稅率，但在遵守最惠國原則的前提下，可靈活調整適用稅率至該上限。

世貿組織成員亦可訂立自由貿易協定，訂明關稅削減或更廣泛承諾。歐盟並未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立自由貿易協定，即本集團產品無法從有關關稅削減中受益。自2015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被重新分類為「中上收入」經濟體後，不再享有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下的關稅減免。相反，不公平貿易行為或會導致世貿組織成員徵收附加關稅，包括反傾銷稅等貿易防禦措施。

因此，歐盟關稅一般基於以下各項：

- (a) 第三國關稅 — 適用於所有來自非歐盟國家或地區進口貨物的海關關稅；
- (b) 其他關稅相關措施，例如關稅優惠、自主關稅暫停及關稅配額；及
- (c) 附加貿易防禦關稅。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地緣政治局勢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相關的風險，例如關稅、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